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师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二、选举方式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张洁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巩义市兴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2013年至今任北京百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洁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洁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师彦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九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南京光荣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圣莱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师彦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师彦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